

双城
著

曾是 惊鸿 照影来

时光流转，雪泥鸿爪，我们终将老去……

欲走还留的青涩记忆，70一代青春挽歌

朝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曾是惊鸿照影来 / 双城著. —北京: 朝华出版社, 2005.5

ISBN 7-5054-1196-9

I. 曾... II. 双...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0814 号

曾是惊鸿照影来

作 者 双 城

策划编辑 田 辉 张宏宇
双城印象

责任编辑 张宏宇

责任印制 赵 岭

装帧设计 亿点印象工作室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 68433188 (总编室)
(010) 68413840 68433213 (发行部)

传 真 (010) 88415258 (发行部)

印 刷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印 张 8.5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版 别 平

书 号 ISBN 7-5054-1196-9/G · 0583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伤心桥下春波绿，

曾是惊鸿照影来

双城 著



朝華出版社



时光流转,雪泥鸿爪,我们终将老去……

——题记

第一章

站在候机大厅左右张望了很久，视线被无数个匆忙来往的身影打断，终于发现一块不太醒目的“吸烟室”标牌。落地窗的前面正好还有几个空位，我长舒一口气，挑了张还算干净的坐下，刚抽出一支白沙，听到有人问：

“不好意思，能借个火吗？”

这个声音仿佛秋天里一瞬间从皮肤或衣服上产生的静电，几乎让我的心脏停顿半秒。等我下意识地弹开 ZIPPO，才看清找我借火的人原来只是个学生模样的女孩儿。她抽的，是特醇三五。

半支烟的工夫，我的注意力全被她脖子上半吊着的那副米奇口罩吸引过去。在她有节奏的吞云吐雾中，那只米奇老鼠似乎在做着微妙的鬼脸，几乎把我逗笑了。

怕真的笑出来，我定了定神望向窗外的停机坪。几架大小不一的飞机正在朝不同的方向移动着，有些像好莱坞电影里灾难降临前的场面。不过，事态还没严重到那种程度，这座城市仅仅是

时光流驶，雪泥鸿爪，我们终将老去……



发生了一场瘟疫而已。说轻了就是重一点的流感，说重了，无非是一种轻飘飘却能迅速传播并消灭生命的病菌。如果你像前一种理解，那么就能跟我和这个借火的女孩儿一样，轻松得近乎无聊。

可实际上我一点都不无聊。刚才那半秒钟的电击，让我的耳膜提前感受到窗外喷气马达的轰鸣，许多画面呼啦啦从大脑后方掠过，快得来不及捕捉停顿。我只知道，很多人，很多事，又像水底的沉渣一样，被莫名翻腾起来……

十年前的某一天，应该恰好是我十八岁生日。从银行取了这月的生活费，在小卖部买了包那里最好的烟，我开始无聊地在校园里晃悠。

正是太阳偏西的时候，每天这点儿篮球场是最热闹的地方。那天我第一次想扎堆儿看点什么，于是就凑到了篮球架下，看那帮猛男热汗淋漓地来回争抢。

“不好意思，能借个火吗？”

正无精打采的时候，传来一个女声。我一扭头，看见一个差不多跟我一般高的女孩儿站我旁边，夹着一根烟，眼睛还死盯着球场。

我犹豫了几秒，不知道是该把已经燃了一半的烟头递过去还是拿出打火机。她转头看见我没反应，瞟我一眼，从我手上把烟





抽了过去，凑着烟头吸了两口，再递还给我。

很明显，周围有些不太专心的观众已经把目光移到了她身上。在这座农村孩子居多的大学，几乎看不见哪个女孩子在公共场合吸烟。当然，他们远没有我表现得平静。

当年那个找我借火的女孩儿叫悠悠，声音和语气几乎与此时那个米奇女孩儿一样。惟一不同的是，这次我毫不犹豫，下意识就擦燃了打火机。不知道是不是我的这个动作太过娴熟，让她产生了一丝戒备，直到发现我与她竟然是乘坐同一架飞机，而且恰好是同一排座位时，她才有些不太自然地冲我笑笑，开口说话。

“回家？”

“嗯。你也是？”

“嗯，学校停课了，不让我们离校，可我实在呆不住了，偷偷跑出来的，这学期的学分……唉……”

嘴里虽然叹气，可表情上丝毫看不出她的担心。我突然想起一部很老的电影，《胜利大逃亡》，脱口就说了出来。她一听，乐得笑出声来。旁边几张戴着口罩的面孔不约而同转向我们。幸好，机舱的广播响了起来。

“各位乘客，欢迎乘坐 175 号航班，本次航班的终点是 H 省双城国际机场，航行时间约为一小时五十六分……”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对精确的时间开始敏感。一旦某





段时间精确到分钟，我就会潜意识里不停看时间，距离那个时间段还有多久。当米奇女孩儿看到我不停看表时，禁不住有些好奇，问道：

“怎么，你有急事？”

我笑了笑，摇头。然后放低座椅，深深地躺了下去。闭上眼睛不再说话。

飞机开始向上攀升，一股无形的压力逼向全身，我有些呼吸困难……

01

悠悠来自闻一多的故乡，秉承了一身诗人气质。在我所认识的校园诗人中，她的几首小诗给我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那种从文字里透出的锋芒远非某些阳痿诗人可比，就像王朔在《过把瘾就死》里开篇的第一句话——杜梅就像一件兵器，一柄关羽老爷手中的那种极为华丽锋利无比的大刀。这个句子给我留下太深的印象，以至于在认识悠悠的那天傍晚，我就把她和这句话联系到了一起。

悠悠几乎是在众目睽睽的注视下抽完那支烟，甚至连站在她





身边的我也被那些凛冽的目光波及，手脚十分不自然，更谈不上主动搭腔跟她说话了。那时我还没有“酷”的概念，只觉得能跟这么一个特别的女孩儿认识是件很值得兴奋的事。

在我眼里，朋友，应该不仅仅是认识的人。在这座大学生活的四年间，我认识的人不计其数，可能成为朋友的却始终有限。大一的时候，我只有一个朋友，她叫悠悠。

一天中午，我正躺在宿舍的上铺看一本从图书馆借来的《百年孤独》，寝室门突然被一脚踹开，只见悠悠满头大汗地站在门口，一边喘气一边说：

“走，跟我去考艺术团。”

“什么艺术团？有乐队的那个？”我一脸茫然。

“废话！还能有几个艺术团啊。你去考乐队的歌手，我去考主持，快下来啊！”

她一面说一面神色慌张地东张西望，先是看看走廊上有没有人追来，再看看一寝室的人除了我都正酣然大睡，于是压低了声音，但说的话还是在空荡的走廊墙壁上来回碰击，清晰可闻。

我顺手抓了一盒校园民谣的磁带，里面正好有《同桌的你》的伴奏曲，翻身下床跟悠悠下楼。路过门房时她一个箭步跨了出去，眨眼就跑到了十米开外，剩下我对着门卫老头愤怒的脸傻笑，不等他开口怒骂，也迅速地开溜。





考试的结果是，我只把《同桌的你》唱了一半话筒就被那几个主考的师兄抢了去。他们一人一句唱得不亦乐乎，剩下我傻愣在那儿，一直等到他们对我说：

“晚上来这儿排练，唱那首老狼的《流浪歌手的情人》。不用伴奏带，跟我们乐队合。”

我出礼堂时看见悠悠站在前台和几个看似主考的高年级学生正侃得欢，一脸兴奋的样子，估计她也很顺利。没想到一根烟没抽完她就往我这边走，一看见我就说：

“唉，没戏。来晚了，人招满了，只剩说相声的了。”语气十分沮丧。

我一听扑哧笑了出来，看见她瞪大眼睛恶狠狠地盯着我，我只好笑着说：

“得了，晚上我请你吃饭吧，因为我考上了。”

悠悠能写一手极具男人风格的书法，仅凭这一点就让我自愧不如，我曾经跟她说我愿意用十年的寿命换她的书法，她说那好啊，干脆把我的手剝给你算了。这句话日后想来颇为暧昧。但其实我和她的最亲密举动不过只是牵手，而且是在某一次醉酒之后。

那天是一个人的生日，我在大学的四年中，每到那天都会以不同的方式来为她庆祝。第一年就是和悠悠喝酒。后来每年的那





一天，如果是周末我就买一张印着她生日号码的电影票，一个人荡到礼堂去看电影。至今我还记得，学校礼堂的那个座位正好靠着右边的走廊，而左边的座位一直都是坏的，没人来修。所以，每次我身边都没人。一边是歪斜陷落的黑暗，一边是川流不息的潜流。

认识悠悠后不久，我们参加了一个无聊透顶的男女生寝室联谊会，免费喝了几瓶啤酒，听了一大堆肉麻的挑逗性对话，席间我们互相使了个颜色，偷偷溜了出去。我们到学校外找了一个餐馆，叫了两瓶50度的白酒和一个火锅，顺路还在隔壁的蛋糕店买了一块蛋糕。我们把酒喝得干脆而激烈，蛋糕也吃得一点不剩，然后晃晃悠悠地往学校走。整个过程，悠悠都一字不提我找她喝酒的原因。所以我们几乎没说什么话。不知道两个人在一起这么喝酒算不算喝闷酒呢？

那其实已经不能叫走了，因为我记得我几乎是手脚并用地在行进，她虽然也脚步踉跄，却还顾着时不时拽着我防止我一躺不起。宿舍是暂时回不去了，因为我根本爬不了四楼。夜里的天气已经冷得彻骨，酒精的力量也无法抵挡。沿路灯光闪烁的校园顿时显得无比荒凉。

我们来到空无一人的操场上，我开始含糊不清地给她讲关于那个女孩儿生日的故事。没有开头没有结尾断断续续前后混淆，可她听着听着就哭了，温热的泪水滴到了我的手背上。我看着那

时光流驶，雪泥鸿爪，我们终将老去……





滴手背上好像正在凝结的眼泪，突然有一种想拥抱她的欲望，但我控制住了。其实不是我控制住了自己，而是她很清醒地把我推开，她说，我很好，不用你管，不是为你哭，是为我自己。

那年冬天我第一次喝醉在这个荒凉的校园。我只记得我像空气一样飘到了4楼，一脚踹开寝室门坐在了我的下铺上，刚脱了一只鞋就人事不醒。第二天我睁开眼睛，看到的是斑驳的天花板，自己已经被剥得精光，连床单被套都不翼而飞，仅有两床棉絮裹着我瘦弱的身体。我好不容易撑起头问室友我怎么了。他们告诉我，我从昏去开始就狂吐不止，床单被套和衣服都被我吐脏了。说着还指了指地上装得满满的一桶衣物。一股无比心酸苍凉的情绪顿时浸染全身，几乎让我落下泪来。这次醉酒的结果是我有一个星期不能闻到酒味，甚至连听到酒这个词都会头晕目眩。然后就是从此之后不管什么状况都不再轻易喝醉。

从那次喝酒开始，我和悠悠的关系好像有了长足进展。我经常在晚饭过后到她的寝室窗前敲窗子找她。跟我们男生一样，她们女生大一时也住在女生楼条件最差的一楼。不过对男生而言还是方便了许多，不用到门房去传呼，只需敲窗子就能找她们。

后来听悠悠说班上的女生对我每次只去找她不找别的女生很费解，最后一致认同我是在追她。悠悠这么说时我只冲她微笑，反问她道：你看像吗？悠悠随即便开始激动地为我们辩护，说什





么这帮女生都像怀春的猫一样，个个都希望有一群男生围着，哪像我们，在一起只是讨论无关感情的话题。我仍旧只是看着她微笑，觉得她这样有点欲盖弥彰。至少，我不会在乎别人怎么说我。我喜欢我行我素。可惜，悠悠最终未能做到。

再一次跟悠悠喝酒是在毕业会餐的酒桌上。我提着三瓶650ML的啤酒闯进她们女生坐的包房，径直走到她面前说：

“第一杯先跟你喝。”

说完一屁股跌坐在旁边让出的位子上。悠悠睁着那双闪亮的大眼睛看着我，一种很复杂的表情，然后缓缓端起面前的酒，送到嘴边一饮而尽。我这样不声不响地跟她连喝三杯，周围一群本来唧唧喳喳的女生竟然突然沉默下来，就那么看着我们喝。直到我狂吐不止才停止沉默，转而开始找我喝。然后，我每喝一杯就问同样一个问题：“对不起，能告诉我你的名字吗？或许这次我能记住。”就为这句话，感动得不少女生热泪盈眶。

02

我叫李度，住在全校历史最悠久同时也是条件最恶劣的4号





楼。4号楼只有四层，我有幸被分配到四楼最靠近厕所的418室。因为减少了夜间如厕的直线距离，我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惟一剩下的上铺。其实那个上铺并不属于我，旁边的墙上贴着另一个人的姓名。我本打算等他来了打个商量换铺，可开学很久这个人都未出现，听说是根本没有报到，嫌这个学校太破，转走了。

为此很长一段时间我都会对着墙上的那个名字发呆。我开始感觉我的身体其实并未完全抵达这个城市，来到的，只是一小部分，剩下的不知飘流在什么地方。我在想，我是为了什么来到这个地方，总会有些原因才对，但我能够向别人解释这个原因，却不能向自己解释。最后，我这样开解自己：人到了一定时候总要离开一个地方去另一个地方。去的是哪儿并不重要，哪儿都是一个样。

开学不久后的某个晚上，走廊另一头的一个大四的政治系衰人一言不发地径直奔向我418寝室，站在我的下铺前也就是隔壁厕所小便池的同等方位，急不可耐地拉开裤衩开始泻洪。一泡尿接近尾声，我的室友才如梦初醒加以阻拦。可惜覆水难收，下铺兄弟的半新床褥已经吸足水分，并开始散发出酒气和尿骚混合的浓烈气味，臭不可挡。这无疑是室友们寻衅生事的大好时机，他们带上家伙气势汹汹地杀入这衰人的寝室，可说是抛开了进校初老乡们说的别惹大四学生的金玉良言，鼓足了十二分的胆量，谁知道，却在剑拔弩张的最后关头被一个突然冒出来的下铺兄弟的





政治系老乡息事宁人。

那天晚上回来，听完他们的讲述我禁不住扼腕痛惜，如果有我在场，这场架一定可以打起来。我正等待这么一个发泄的绝佳机会，我甚至愿意学校因此把我开除遣送回家，让我面对父母时能有一个合适的理由。为此我竟然不怀好意地继续煽动室友的情绪，无奈，老乡的面子实在非我可比，这件事最终仍然不了了之。

这是个不好的开始，整个大学时代我再没能够找到这么合适的机会打架，换句话说，我一直都没能拥有这种最直接最有效的发泄机会发泄满腔不可名状的愤怒和压抑，这是一大遗憾。更可悲的是，从此我竟然丧失了与人打架斗殴的勇气，大家应该知道，一旦不能通过伤害他人来发泄自己，逐渐就会开始变态。所以，从那时起我就认定，自己不是个正常人，身上患有不可名状的疾病。

我几乎只上了一个月的课就无法再说服自己在教室呆下去。那是个令人窒息的地方。每张桌椅都被牢牢地固定在水泥地面上，桌子和翻椅之间的距离设置得恰到好处，让我一坐上去就想打瞌睡。任凭讲台上的老师讲得眉飞色舞天花乱坠我都会在20分钟内倒头去会周公，以至我一度把到教室听课当成解决失眠的好办法。

更令我绝望的是，当初选择中文系是想无论哪所大学的中文系都还有那么一两个有意思的人可以讲些有意思的东西，但偏





偏我们这所大学是个被遗忘的角落，被学问和思想遗忘的角落。经常你会在一个上午的不同课程中听见讲课的人含沙射影互相攻击贬低他人抬高自己，让你怀疑不是在教室，而是在角斗场。

后来得知学校原是有一些有识之士的，可没多久都会不服水土而另谋高就，因为此地古时本就是蛮荒之地，蓄养不了学问，这些从当地人极具特色的方言和性格可窥见一斑。

就这样，按部就班地当了一个月的好学生后，我决定不到万不得已绝不进教室，我害怕仅有的那点良知被讲台上那些人模狗样的家伙糟蹋。为此，我宁愿在寝室蒙头大睡。没过多久我就收到来自系办的传票，说我旷课节数已经上升到中文系排行榜第一，再不收敛就有被开除的可能。奇怪的是我好像已经爱上了这座破烂的学校，竟害怕就这么离开，于是只好把睡觉的场所暂时移到教室避避风头。过了半月又开始故伎重演，如是反复到大三为止。

每天我都会在睡醒之后到校园瞎逛。这是座简陋得不用你转身环顾就能看遍的狗屁大学，连可供散步的林荫小道都没有，只有一条通往校外的大路和围着四个篮球场的圆形马路。我天天就在这两条路上徘徊逡巡，像条无所事事的狗，双眼无神目光呆滞，手里夹着香烟，没什么能吸引我的注意。时间长了，我把这种运动叫做打麻将，一天总要打个七八圈，却总是不知道怎么叫糊牌，因为我连麻将有几张牌都不知道。





学校的大门简朴得可以用寒酸来形容。后来我才知道，校方一直在讨论应该把学校的新校门开在哪个地方。因为现有的校门朝向一条破旧的马路，行人稀少，只有一辆公车的路线经过，属于市民极少使用的道路之一，只有在清明市民扫墓时才能热闹一下；学校的另一侧还有一扇门，仅能供三四个人并行却日日川流不息，甚至一个陌生人来询问学校的地址，被问的人也会毫不犹豫地为他指向这里。事实也证明，以后的四年中，我从侧门进出的次数要比正门多出几百倍。因为那里是通向生活基本需要和快乐享受的捷径，早点摊、夜市、餐馆、台球室、录像厅等等，是我们每天固定花费金钱和时间的地方。

我不厌其烦地讲述这座侧门是因为经过我后来的实地调查，多数的中国大学使用频率最高、名气最大的往往都是侧门，而这些侧门外的世界也无一例外的繁华热闹。通过这扇侧门，大学与社会有了最直接的联系，我们的大学生活也与现实世界有了最原始和真切的接触。我相信，每个读过大学的人对于大学的最深刻记忆一定包括那扇毫不起眼、没有校牌甚至破旧不堪的侧门。那里，是众多故事的开端和结局。

大一时我抽很便宜的香烟，每天至少两包，在食堂吃很恶心的饭菜，最大的好处是可以不用很麻烦地洗碗，用自来水冲冲就干净了，因为根本没油水。另外，还能让你对自己的食量始终充满自豪感，在食堂你可以很自豪地叫师傅给你打八两饭（潜意思

